

##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9]48540012 号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公司”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康得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由于瑞华审字[2019]48540007 号审计报告中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

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我们不对康得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2] 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得新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得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(项目合伙人)：

江晓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王支建

2019 年 4 月 29 日